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3 日起停牌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和 7 月 8 日披露的《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28、029 号）和《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1 号）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该重大事项，经初步研究和论证，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7 日起继续停牌。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，即自 2017 年 7 月 3 日起，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本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、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。

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

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7月14日